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1〕50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三明市水利局，将乐县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66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水利局资金分配意见函，现下达 2021 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 200 万元，其中：市水利局市级河长办标准化、河湖基础工作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国家级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创建、河湖基础工作完善、河湖“四乱”整治相关工作；将乐县

河湖管护试点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金溪将乐高唐段河湖管护试点建设，款列“2130399-其他水利支出”科目列支。

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，管好用好专项资金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使用本批次资金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

2021 年省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河湖管理	主管部门		三明市水利局
资金总额				200 万	其中：省级财政核拨		200 万元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数量	部门/地区	资金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市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	反映市级河长办信息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情况	1	市水利局	100 万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河湖管护试点	反映河湖治理样板与管护成效情况	1	将乐县	100 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平均得分/满分×100%	90%		

抄送： 福建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